

維護廉潔鄉郊選舉

選民須知

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（「該條例」）是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，旨在確保選舉廉潔公正。該條例適用於鄉郊代表選舉（包括一般選舉及補選），和為選出鄉事委員會主席、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、以及鄉議局議員而舉行的選舉。

根據該條例，選民切勿在本港或其他地方：

- ◆ 索取或接受任何人提供的利益（包括金錢、禮物等）、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從而在選舉中不投票、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（些）候選人；
- ◆ 向任何人提供利益（包括金錢、禮物等）、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從而誘使或酬謝該人士在選舉中不投票、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（些）候選人；
- ◆ 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從而誘使該人士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、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（些）候選人；
- ◆ 明知本身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（例如居民代表選舉或街坊代表選舉的登記選民，如已不再在其登記居住的鄉村或墟鎮居住，或在有關鄉村或墟鎮的住址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，便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選民，有關人士如在選舉中投票，即屬違法）；或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（例如虛假的「主要住址」），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。



廉潔選舉查詢熱線：2920 7878

24小時舉報貪污熱線：25 266 366

廉潔選舉網站：www.icac.org.hk/elections